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舟	余敏珊	
电话	0757-26336931	0757-26336931	
传真	0757-22397895	0757-22397895	
电子信箱	jy@jingyimetal.com	jy@jingyimeta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6,283,822.06	1,084,749,858.73	3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4,646.41	-24,550,776.38	1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9,957.58	-25,132,074.48	10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824,172.69	84,590,903.07	-1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5	-0.1159	109.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5	-0.1159	10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2.96%	3.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3,430,462.17	1,303,385,343.29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9,926,842.53	785,399,276.75	33.6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4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艳贞	境内自然人	15.59%	38,756,524	0		
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0%	36,800,000	36,800,000		
冯境铭	境内自然人	14.50%	36,045,000	27,033,750	质押	19,431,250
李伟彬	境内自然人	2.01%	5,000,000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2,833,219	0		
尹美娟	境内自然人	0.97%	2,412,558	0		
朱焯荣	境内自然人	0.81%	2,022,760	1,517,070		
高穗江	境内自然人	0.66%	1,649,450	0		
虞豪华	境内自然人	0.58%	1,434,727	0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1,2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境铭与周艳贞是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铜加工行业仍未能摆脱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的局面;与之相关联的装备行业盈利空间也大幅下滑。在以上经济背景的综合影响下,公司积极提高产品质量,大力拓展新客户,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拓展贸易增值业务,努力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通过一系列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保持增长的趋势,各项业务产销量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6,283,822.06元,同比增长36.09%;营业利润4,791,357.28元,同比增长114.51%;实现净利润2,854,646.41元,同比增长111.6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军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5年8月8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张军先生、冯境铭先生、卫国先生、崔毅女士、任晓剑先生、熊照先生及独立董事汤勇先生、陈珠明先生、罗其安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详见附件)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8,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市凯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为控制风险,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8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和《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8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一、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原由冯境铭、张军、朱旭、李泳集、汤勇五人组成,现调整为:冯境铭、张军、任晓剑、陈珠明、汤勇五人组成。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仍由公司董事冯境铭担任。

新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原由李泳集、汤勇、冯境铭三人组成,现调整为由陈珠明、汤勇、冯境铭三人组成。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调整为由公司董事陈珠明担任。

新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由汤勇、李泳集、张军、卫国、韩振平五人组成,现调整为由汤勇、陈珠明、张军、卫国、罗其安五人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仍由公司董事汤勇担任。

新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原由韩振平、李泳集、汤勇三人组成,现调整为由罗其安、陈珠明、汤勇三人组成,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调整为由公司董事罗其安担任。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艺股份")决定与佛山市凯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纳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邦科技")100%的股权以人民币8,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纳置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5年8月14日,公司与凯纳置业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凯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岭南路85号广佛智城1号楼第15层第11501号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智雄

注册资本:500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682000549958

主要股东:李棣洪、张智雄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物业管理。

2、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凯纳置业资产总额为21,000元,负债总额为21,000元,净资产为0元。2014年度,凯纳置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凯纳置业资产总额为1,832,000元,负债总额为-168,000元,净资产为2,000,000元。2015年1~6月份,凯纳置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0元。

3、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冠邦科技100%股权。

2、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3、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冠邦科技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冠邦科技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冠邦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竹排沙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朱旭[1]

[1] 朱旭是冠邦科技前任执行董事及公司前任董事,其已于2015年5月27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所有职务,在补选的新任冠邦科技执行董事就任前,朱旭仍将继续履行冠邦科技执行董事的职责

注册资本:7,028万元

设立时间:2002年9月9日

营业执照号:440681000187904

股东结构:本次交易前,冠邦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管、棒、带型材加工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相关加工系统(包括机械、电气、液压设备)的研究开发;机械设备出租;加工、制造:机电产品(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冠邦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冠邦科技资产总额为12,422.79万元,负债总额为4,240.35万元,应收账款3,276.49万元,净资产为8,182.44万元。2014年度,冠邦科技实现营业收入5,836.57万元,营业利润-623.37万元,净利润-467.3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4042310011号"的审计报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冠邦科技资产总额为12,120.48万元,负债总额为4,164.39万元,应收账款1,996.53万元,净资产为7,956.09万元。2015年1-6月份,冠邦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317.48万元,营业利润-238.75万元,净利润-226.3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按照按冠邦科技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244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50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2、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第一期付款:凯纳置业同意在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到凯纳置业名下之日起6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计人民币1,700万元;

(2)第二期付款:凯纳置业同意在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价款总额的31%,计人民币2,635万元;

(3)第三期付款:凯纳置业同意在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价款总额的19%,计人民币1,615万元;

(4)第四期付款:凯纳置业同意在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价款总额的30%,计人民币2,550万元。

3、冠邦科技的债权和债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邦科技的债权和债务由冠邦科技继续享有和承担。

4、本次交易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在精艺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20日内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协议双方应配合冠邦科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有关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5、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应当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非经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予以解除或终止的,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凯纳置业未能按本协议第一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延迟一天,凯纳置业应以迟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如果凯纳置业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任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且未能按上述第2点约定支付违约金的,精艺股份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凯纳置业返还标的股权及按照本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精艺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冠邦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金属加工设备,受前期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特性影响,近年来金属加工行业急剧扩张,产能过剩,导致包括金属加工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减缓。公司根据金属加工设备需求放缓的市场形势、冠邦科技低迷的经营业绩,预测冠邦科技业绩短期内难以改善。出售冠邦科技,有利于公司整合经营资源,盘活公司资产,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业务结构。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铜加工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交易生效后,如公司与冠邦科技发生交易,其未来一年内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出售资产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按照人民币8,500万元的价格向凯纳置业出售全资子公司冠邦科技100%的股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佛山市凯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42310011号"的审计报告。

4、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244号"的评估报告。

5、独立董事对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为控制风险,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的产品

仅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且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在具体投资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5、授权及授权期限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且均为短期投资,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提出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六、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结论性意见

1、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审批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应当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军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

(七)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公司将于2015年9月7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事项

(一)相关议案及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符合条件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95;投票简称:精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余敏珊。

2、联系电话:0757—26336931、26632838。

3、传 真:0757—22397895、26320213。

4、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5、邮政编码:52831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①委托人姓名: 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委托人持股数:
⑤受托人姓名: ⑥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5年8月8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朱焯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为控制风险,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5-06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7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4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1 1 0266135.9	固定断路器控制器的结构	发明	2011.09.08	20年	第 1731958 号
ZL 2014 2 0865913.5	一种框架式断路器辅助开关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年	第 4468350 号
ZL 2014 2 0866054.1	一种用于固定式断路器的接线端子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年	第 4463737 号
ZL 2015 2 0107798.X	塑壳断路器过载报警不脱扣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2.13	10年	第 4468102 号
ZL 2015 2 0107799.4	一种隔离开关操作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2.13	10年	第 4469113 号
ZL 2015 2 0107869.6	一种接触器用机械互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2.13	10年	第 4465672 号
ZL 2015 2 0108847.1	抽屉式断路器母排电连接块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2.13	10年	第 4469046 号
ZL 2015 2 0186638.9	一种断路器故障脱扣指示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3.30	10年	第 4468909 号
ZL 2014 3 0567021.2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14.12.29	10年	第 3304302 号
ZL 2014 3 0567012.3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14.12.29	10年	第 3305439 号
ZL 2014 3 0566889.0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14.12.29	10年	第 3305823 号
ZL 2014 3 0566844.3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14.12.29	10年	第 3306429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5-05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13日、14日、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截至目前,除2015年8月13日公司已披露的配股事宜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2015年8月13日公司已披露的配股事宜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5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丽珠集团,证券代码:000513)及H股股票(证券简称:丽珠医药(丽珠H代),证券代码:01513(299902))自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1)。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初步商议,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以部分资产认购或以部分资产出售方式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仍在商讨中,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并将于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7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大连圣亚(代码:600593)"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山东药玻(股票代码:600529)"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山东药玻"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7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山东药玻"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山东药玻"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7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 "劲胜精密(代码:300083)"、"浩丰科技(代码:300419)"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7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 "山东药玻(代码:600529)" 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